

泰宁县新创艺竹产业开发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新创艺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新创艺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李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李文

建设单位：福建新创艺竹木科技有限
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新创艺竹木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959596665

电话：13959596665

传真：/

传真：/

邮编：354400

邮编：354400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
镇丰岩村新村 189 号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
镇丰岩村新村 18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泰宁县新创艺竹产业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新创艺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丰岩村新村 1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竹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竹刀 7200 万个、竹叉 7200 万个、竹勺 7200 万个、咖啡棒 50000 万支、圆签 1000 吨、铁炮串 10000 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竹刀 7200 万个、竹叉 7200 万个、竹勺 7200 万个、咖啡棒 50000 万支、圆签 1000 吨、铁炮串 10000 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2025 年 01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60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p> <p>(5) 《泰宁县新创艺竹产业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华冠环保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p> <p>(6)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创艺竹产业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明环评泰（2023）11 号），三明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7 月 26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蒸煮废水，项目蒸煮废水拟经收集后经过污水处理设施（专门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前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指标	三级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

①断料、开槽、切割、刨料等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拟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②生物质颗粒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烟囱高度不低于 35m；标准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的函（闽环规【2023】1号），每小时 35(含)一 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5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有组织	断料、开槽、切割、刨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NO _x	300mg/m ³
			SO ₂	300mg/m ³
			颗粒物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理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泰宁县新创艺竹产业开发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丰岩村新村 189 号, 建筑面积约 55000m², 租赁福建天顺祥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 建设竹餐具生产线, 主要生产竹刀、竹叉、竹勺、咖啡棒、圆签、铁炮串。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项目主要从事竹制品生产, 设计规模年产竹刀 7200 万个、竹叉 7200 万个、竹勺 7200 万个、咖啡棒 50000 万支、圆签 1000 吨、铁炮串 10000 万支, 实际年产竹刀 7200 万个、竹叉 7200 万个、竹勺 7200 万个、咖啡棒 50000 万支、圆签 1000 吨、铁炮串 10000 万支。项目总平布置图见附图 3, 分别设有初加工车间、烘干房、竹餐具加工车间、仓库。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员工人数 200 人,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初加工车间	占地约 2750m ² ，对原材料进行初步加工	占地约 2750m ² ，对原材料进行初步加工	一致	
	烘干房	占地约 2700m ² ，对半成品进行烘干，使产品达到合适的含水率	占地约 2700m ² ，对半成品进行烘干，使产品达到合适的含水率	一致	
	竹餐具加工车间	占地约 10200m ² ，放置竹餐具生产线	占地约 10200m ² ，放置竹餐具生产线	一致	
	仓库	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	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区	办公区	办公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接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本项目蒸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	①本项目蒸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处理	①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竹片锯断、破片、成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DA001）达标排放； ②锅炉（燃生物质颗粒）废气经过静电除尘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DA002）达标排放；	①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竹片锯断、破片、成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DA001）达标排放； ②锅炉（燃生物质颗粒）废气经过静电除尘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DA002）达标排放；	一致	
	减振、防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	已选用低噪声级的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内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固废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固废统一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三明市盈新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生产，年产竹刀 7200 万个、竹叉 7200 万个、竹勺 7200 万个、咖啡棒 50000 万支、圆签 1000 吨、铁炮串 10000 万支。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与验收工程原辅料用量未发生变动，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竹片	吨/年	8000	8000
2	竹条	吨/年	1000	10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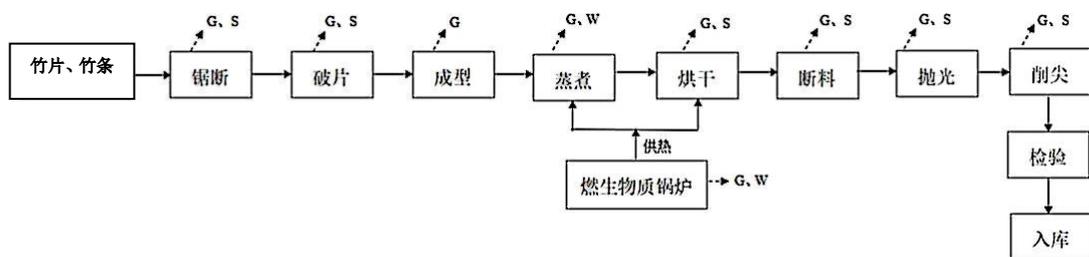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锯断: 将毛竹整根放入上料机上, 锯断; 本环节将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②破片: 锯断后的毛竹分批次放入破竹机内, 将毛竹破碎成竹条; 本环节将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③成型: 将竹丝条用成型机制成所需要的形状和大小; 本环节将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④蒸煮: 成型后的产品使用蒸锅蒸煮 40 分钟, 达到脱糖脱脂的效果。本环节将产生废气、废水。

⑤烘干: 将成型后的半成品使用蒸汽锅炉加热烘干, 烘干室温度 50-60°C, 烘干时间为 2d。本环节由锅炉供热, 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燃料, 产生废气, 锅炉会产生循环水, 烘干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⑥断料: 烘干后的竹丝条使用自动断料机切割成需要的长度; 本环节将产生粉尘、噪声和固废。

⑦抛光: 对切割后的餐具表面进行振动抛光, 去毛刺。本环节将产生粉尘、噪声。

⑧削尖: 将抛光后的餐具进行削尖, 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固废。

⑨检验: 对合格的产品按订单进行打包包装, 进入成品区。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车间工艺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DA001)
	锅炉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静电除尘+35m 高排气筒 (DA002)
	烘干废气	极少量非甲烷总烃	/
废水	锅炉循环废水	COD、BOD ₅ 、SS	循环使用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蒸煮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挥发酚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厂区绿化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竹屑及边角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竹粉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三明市盈新贸易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锅炉燃烧	炉渣	外售制砖厂作为原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第四代竹刀成型机	6	6
2	第四代竹叉成型机	6	6
3	第四代竹勺成型机	6	6
4	第四代定型机	12	12
5	第一代定型机	20	20
6	圆签削尖机	15	15
7	锯断机	3	3
8	磨光机	10	10
9	大破机	1	1
10	锅炉（额定蒸发量 4 吨，燃料生物质）	1	1
11	粗刨机	5	5
12	分片机+精抛机	10	10
13	蒸煮锅（2.4*1.2*1.2）	6	6
14	泡水锅（1.5*0.9*0.6）	15	15

从表 2-3 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

表 2-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泰宁动车站	西北侧	5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丰岩村大洋许	北侧	200m	
	丰岩新村	西北侧	400m	
地表水环境	城步溪	南侧	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从表 2-4 可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动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用量、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基本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阶段提出的要求进行。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

1) 蒸煮废水

本项目蒸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污水处理

2)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查阅水费等资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煮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蒸煮废水产生量为 4530t/a (15.1t/d)，建设单位采购山东力斯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环保设备作为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气浮+一体化处理设施。项目蒸煮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可满足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气浮：进水口处设加药口，添加 PAC,在 PAC 混合池混合后进入气浮区底部，同时投加 PAM，经加药反应后的污水进入气浮的混合区，与释放后的溶气水混合接触，使絮凝体粘附在细微气泡上，然后进入气浮区。絮凝体在气浮力的作用下浮向水面形成浮渣，下层的清水经溢流堰流至清水渠后，沿管道排放或进入下一处理单元。气浮池水面上的浮渣积聚到一定厚度以后，由刮沫机刮入气浮机污泥池后排到浮渣渠，随后排放到污泥池。一体化设备中含有沉淀、吸附等处理工段，可以部分处理挥发酚等污染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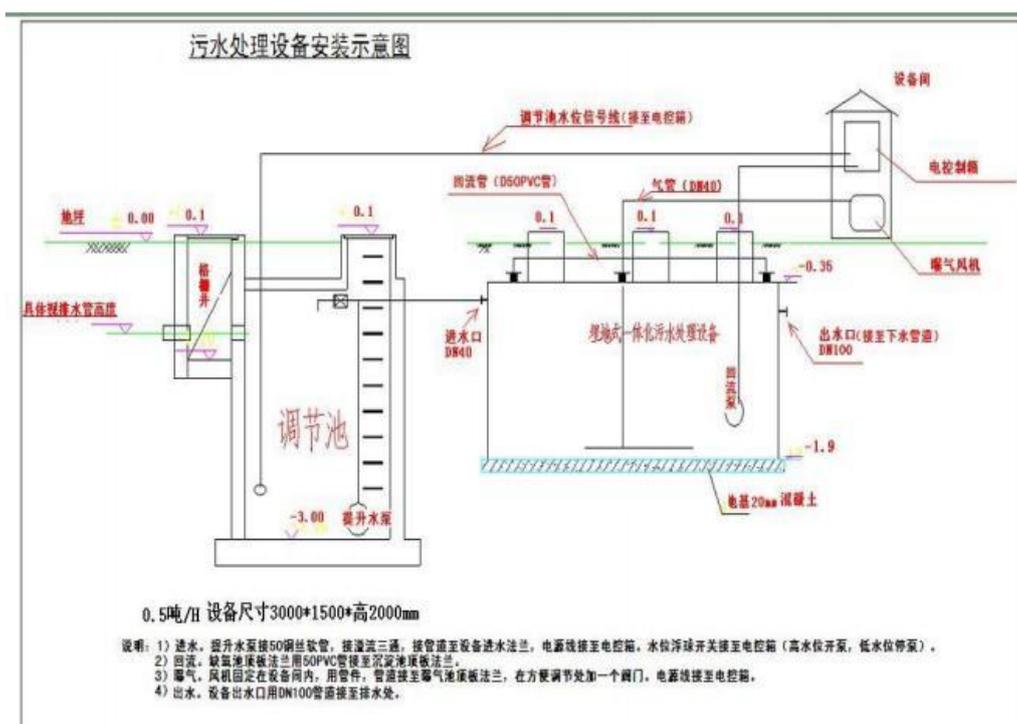


图 3-1 蒸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竹制品加工粉尘和锅炉废气。

①竹制品加工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竹片锯断、破片、成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DA001）达标排放；

②锅炉（燃生物质颗粒）废气经过静电除尘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DA002）达标排放。

为了解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情况，本次验收共布设有组织监测点位 2 个（15 高排气筒），详见附图 4，采样照片见下图。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静电除尘



集气管道



锅炉



粉尘集气管道

(3) 噪声污染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成型机、定型机、粗刨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墙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使噪声得到衰减。

为了解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4)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包装纸箱、包装袋等）、检验不合格的半成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定期由其他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储存间 10m²，砖混结构单层建筑，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危险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漆渣采用铁桶容器盛装，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危废间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禁止陌生人进入；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定期委托三明市盈新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漆渣（含污水处理漆渣污泥）产生量为 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1.0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建设单位已经与三明市盈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废管理制度

图 3-4 危废暂存间与生活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措施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挥发酚≤2.0mg/L)；氨氮、色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NH3-N≤45mg/L)；	已落实。生活污水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泰宁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煮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项目蒸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
2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跟踪监测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3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清运等	验收落实情况，达到国家环保法规要求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锅炉炉渣等、污泥)		已落实。外售综合利用。炉渣外售制砖厂作为原材料。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危险废物专用收集间及危险标志牌等 (废机油)		已落实。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储存间 10m ² ，用来暂存废机油。废机油定期委托三明市盈新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经与三明市盈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编号	污染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措施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4	DA001	竹加工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m）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0\text{mg}/\text{m}^3$ ）	已落实。竹加工粉尘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DA002	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通过静电除尘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5\text{mg}/\text{m}^3$ ）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治理促进清洁低碳转型的意见》的函（闽环规【2023】1号），每小时 35(含)一 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5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已落实。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通过静电除尘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
	厂界	加强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可达标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泰宁县丰元工业园区，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内容为：建设竹餐具生产线，生产竹刀、竹叉、竹勺、咖啡棒等竹制品。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在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锯断、破片、断料、抛光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拟利用的原天顺祥木业 4 吨锅炉，须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锅炉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蒸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6.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要定期公开发布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要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对照环评批复中的要求，项目实际工程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验收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		
1.1	年产竹刀 7200 万个、竹叉 7200 万个、竹勺 7200 万个、咖啡棒 50000 万支、圆签 1000 吨、铁炮串 10000 万支	已落实： 年产竹刀 7200 万个、竹叉 7200 万个、竹勺 7200 万个、咖啡棒 50000 万支、圆签 1000 吨、铁炮串 10000 万支	是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蒸煮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色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蒸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泰宁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	是
2.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锯断、破片、断料、抛光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拟利用的原天顺祥木业 4 吨锅炉，须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锅炉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标准。	已落实： 锯断、破片、断料、抛光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锅炉产生废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是
2.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已落实： 根据项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是
2.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不能回收利用的须妥善贮存、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废机油定期委托三明市盈新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经与三明市盈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是
2.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配套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与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JW-S-40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CW 型 万分之一天平 (JW-S-25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JW-G-0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台式溶解氧检测仪 (JW-S-4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0.025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FA1204B 型 电子天平 (JW-S-07)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1.0mg/m ³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E55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0.168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JW-S-298、34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JW-S-298、341)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 (JW-S-508)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ETCG-2A 型 微电脑测汞仪 (JW-S-90)	0.025μg/25mL 试样溶液
噪声与振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JW-S-393)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JW-S-395)	/

表 5-2 仪器检定日期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JW-S-404	Z20249-F132074	2024.06.11	2025.06.10
2	BSA224S-CW 型万分之一天平	JW-S-250	Z20242-F132325	2024.06.11	2025.06.10
3	酸碱两用滴定管	JW-G-06	/	2024.10.16	2025.10.15
4	JPSJ-605F 型台式溶解氧检测仪	JW-S-450	Z20242-G347333	2024.07.26	2025.07.25
5	721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W-S-64	Z20249-F117956	2024.06.11	2025.06.10
6	FA1204B 型电子天平	JW-S-07	Z20242-F132345	2024.06.11	2025.06.10
7	ME55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JW-S-94	Z20240-H022089	2024.08.03	2025.08.02
8	ETCG-2A 型微电脑测汞仪	JW-S-90	AL2024463514196	2024.11.11	2025.11.10
9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JW-S-393	24C1-24254	2024.05.31	2025.05.30
1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JW-S-395	24C1-24366	2024.05.31	2025.05.30
11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85	Z20249-F235808	2024.06.11	2025.06.10
12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86	Z20249-F296993	2024.06.11	2025.06.10
13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89	Z20249-F296991	2024.06.11	2025.06.10
14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90	Z20249-F297000	2024.06.11	2025.06.10
15	GR-1220B 型恒流双路大气采样器	JW-S-413	Z20240-F245659	2024.06.21	2025.06.20
16	GR-1220B 型恒流双路大气采样器	JW-S-414	Z20240-F245649	2024.06.21	2025.06.20
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298	Z20240-F245632	2024.06.21	2025.06.20
18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299	Z20240-F245636	2024.06.21	2025.06.20
19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341	CY/JZ24-0005-377	2024.04.30	2025.04.29
20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W-S-279	Z2024N2-F304982	2024.06.26	2025.06.25
21	DYM3 空盒气压表	JW-S-273	Z20242-F304762	2024.06.26	2025.06.25
22	EE-5052 型孔口流量计	JW-S-105	NH202415546	2024.08.08	2025.08.07
23	ZR-5320 型皂膜流量计	JW-S-129	Z20242-C318008	2024.03.19	2025.03.18

(2) 人员资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有效期至
1	施力驹	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JWJC 字第 110 号	2027 年 04 月 14 日
2	邱玲	采样、pH 值、烟气黑度	JWJC 字第 078 号	2026 年 05 月 07 日
3	黄木根	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JWJC 字第 111 号	2027 年 04 月 15 日
4	阮文斌	采样、pH 值、烟气黑度	JWJC 字第 126 号	2027 年 07 月 14 日
5	章剑山	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JWJC 字第 053 号	2027 年 09 月 12 日
6	黄规东	采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JWJC 字第 106 号	2026 年 11 月 29 日
7	吴飞文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061 号	2025 年 03 月 19 日
8	黄志浩	采样、噪声	JWJC 字第 117 号	2027 年 06 月 18 日
9	黄榕	废水：悬浮物	JWJC 字第 029 号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邱涵	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JWJC 字第 115 号	2027 年 05 月 19 日
11	张璇	废水：化学需氧量	JWJC 字第 122 号	2027 年 06 月 17 日
12	叶子红	废水：氨氮	JWJC 字第 090 号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3	马凤莲	废气：颗粒物	JWJC 字第 037 号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	许雅芳	废气：汞及其化合物	JWJC 字第 062 号	2025 年 04 月 14 日

(3)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与评价表

校准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采样前)				2025 年 01 月 07 日 (采样后)			
仪器名称	内部编号	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298	20	-0.75	不超过±2	合格	20	0.60	不超过±2	合格
		50	0.82	不超过±2	合格	50	-0.34	不超过±2	合格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299	20	0.30	不超过±2	合格	20	0.50	不超过±2	合格
		50	-0.16	不超过±2	合格	50	-0.50	不超过±2	合格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W-S-341	20	0.75	不超过±2	合格	20	-0.35	不超过±2	合格
		50	0.30	不超过±2	合格	50	-0.12	不超过±2	合格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85	100	-0.68	不超过±2	合格	100	0.12	不超过±2	合格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86	100	0.21	不超过±2	合格	100	-1.03	不超过±2	合格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89	100	0.81	不超过±2	合格	100	0.45	不超过±2	合格
ZR-3923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W-S-290	100	-0.73	不超过±2	合格	100	-0.58	不超过±2	合格
GR-1220B 型恒流双路大气采样器	JW-S-413	0.5	-0.60	不超过±2	合格	0.5	0.80	不超过±2	合格
GR-1220B 型恒流双路大气采样器	JW-S-414	0.5	0.40	不超过±2	合格	0.5	0.20	不超过±2	合格

表 5-5 烟气分析仪测定前后性能审核结果与评价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名称	标气名称	浓度	不确定度 (%)	有效期至	示值误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系统偏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	JW-S-341	NO ₂	139.1 mg/m ³	2	2025.11.26	-0.1 mg/m ³	0.1 mg/m ³	不超过±10.3 mg/m ³	合格	-0.29	0.14	不超过±5	合格
		SO ₂	182.5 mg/m ³	2	2025.11.26	0.7 mg/m ³	0.5 mg/m ³	不超过±14.3 mg/m ³	合格	0.44	-0.27	不超过±5	合格
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	JW-S-341	CO	159.3 mg/m ³	1	2025.11.26	0.6 mg/m ³	-0.1 mg/m ³	不超过±3.12 mg/m ³	合格	-0.25	0.63	不超过±5	合格
		O ₂	13.05 (%)	1	2025.11.26	-0.2 %	0.1%	不超过±5%	合格	0.77	0	不超过±5	合格
	JW-S-298	NO ₂	139.1 mg/m ³	2	2025.11.26	0.5 mg/m ³	-1.0 mg/m ³	不超过±10.3 mg/m ³	合格	-1.01	-0.93	不超过±5	合格
		SO ₂	182.5 mg/m ³	2	2025.11.26	0.6 mg/m ³	-0.9 mg/m ³	不超过±14.3 mg/m ³	合格	-0.49	-0.71	不超过±5	合格
		CO	159.3 mg/m ³	1	2025.11.26	0.4 mg/m ³	-0.2 mg/m ³	不超过±3.12 mg/m ³	合格	0.94	-0.38	不超过±5	合格
		O ₂	13.05 (%)	1	2025.11.26	0%	-0.1 %	不超过±5%	合格	-1.53	1.53	不超过±5	合格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噪音分析仪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AWA6022A 声校准器/ZKS014-07）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标准示值 (dB)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评价标准 (dB)	结果评价
AWA6288+型 多功能 声级计 (JW-S-393)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昼间	93.9	94.0	0.1	不超过 ±0.5	合格
		夜间	93.9	94.0	0.1	不超过 ±0.5	合格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昼间	94.0	94.0	0.0	不超过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0.0	不超过 ±0.5	合格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现场平行双样分析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废水	pH 值	8	2	0.0 (无量纲) (绝对差值)	允许差±0.1pH 单位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5.1~5.4	≤10	合格
	氨氮	8	2	1.6	≤10	合格

表 5-7 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1	3.9	≤10	合格
	氨氮	8	1	2.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3.8~4.4	≤25	合格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12	2	0.0~0.5	≤20	合格

表 5-8 实验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	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保证值范围	单位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A-2001192-3	149	10	157	139~159	mg/L	合格
	氨氮	24A-B24090398-1	1.49	0.10	1.54	1.39~1.59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A-B24050277-5	22.7	1.7	23.3	21.0~24.4	mg/L	合格
					23.6	21.0~24.4	mg/L	合格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24A-B23080403-1	1.22	0.13	1.26	1.09~1.35	μg/L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共布设有组织监测点位 2 个，监测点见表 6-1，点位置详见附图 4。

表 6-1 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编号	位置		
污染源	G2	DA00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G3	DA001 排气筒进口		
	G1	DA001 排气筒出口		
	G5	DA002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G4	DA002 排气筒出口		

本次验收共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 4 个，监测点见表 6-2，点位置详见附图 4。

表 6-2 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编号	位置		
生产车间	Q1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Q2	厂界监控点		
	Q3	厂界监控点		
	Q4	厂界监控点		

(2)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 个周边敏感目标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见表 6-3，各点位置详见附图 4。

表 6-3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性质	监测点位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车间厂界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测昼夜间 Leq	噪声连续监测 2 日，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N2	厂界东北侧外 1m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N4	厂界西南侧外 1m		

(3)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共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监测点见表 6-4，各点位置详见附图 4。

表 6-4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性质	监测点位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污水排放口	S1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日，每天采样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环境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其中1月6日生产24万个竹刀、竹叉、竹勺,125万支咖啡棒、3吨圆签,达设计产能75.0%;1月7日生产23万个竹刀、竹叉、竹勺,125万支咖啡棒、3吨圆签,达设计产能75.0%。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2025年 01月 06日	G1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48×10 ⁴	2.58×10 ⁴	2.38×10 ⁴	2.48×10 ⁴	---	---
		颗粒物		6.6	6.5	5.6	6.2	0.154	120
	G2 DA001 排气筒 进口 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5×10 ⁴	1.19×10 ⁴	1.11×10 ⁴	1.15×10 ⁴	---	---
		颗粒物		125	133	118	125	1.44	---
	G3 DA001 排气筒 进口 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6×10 ⁴	1.21×10 ⁴	1.18×10 ⁴	1.18×10 ⁴	---	---
		颗粒物		325	303	315	314	3.71	---
	G4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41×10 ³	3.29×10 ³	3.37×10 ³	3.36×10 ³	---	---
		含氧量 (%)		12.2	12.0	12.4	12.2	---	---
2025年 01月 06日	G4 DA002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实测值	2.3	1.6	3.9	2.6	8.74×10 ⁻³	---
			折算值	3.1	2.1	5.4	3.5	---	50
		二氧化硫	实测值	126	133	129	129	0.433	---
			折算值	172	177	180	176	---	300
		氮氧化物	实测值	108	112	110	110	0.370	---
			折算值	147	149	153	150	---	300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值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8.40×10 ⁻⁶	---
			折算值	<0.0034	<0.0033	<0.0035	<0.0034	---	0.0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1	
	G5 DA002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71×10 ³	3.48×10 ³	3.58×10 ³	3.59×10 ³	---	---
		颗粒物		39.0	41.2	38.6	39.6	0.142	---
		二氧化硫		131	138	135	135	0.485	---
		氮氧化物		113	117	114	115	0.41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汞及其化合物	0.0229	0.0243	0.0216	0.0229	<8.22×10 ⁻⁵	---	
2025年01月07日	G1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59×10 ⁴	2.52×10 ⁴	2.62×10 ⁴	2.58×10 ⁴	---	---	
		颗粒物	4.6	7.0	6.1	5.9	0.152	120	
	G2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8×10 ⁴	1.14×10 ⁴	1.20×10 ⁴	1.17×10 ⁴	---	---	
		颗粒物	109	119	126	118	1.38	---	
	G3 DA001 排气筒进口 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3×10 ⁴	1.20×10 ⁴	1.24×10 ⁴	1.22×10 ⁴	---	---	
		颗粒物	303	333	322	319	3.89	---	
2025年01月07日	G4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47×10 ³	3.32×10 ³	3.52×10 ³	3.44×10 ³	---	---	
		含氧量 (%)	12.2	11.9	12.2	12.1	---	---	
		颗粒物	实测值	4.3	3.9	5.8	4.7	1.62×10 ⁻²	---
			折算值	5.9	5.1	7.9	6.3	---	50
		二氧化硫	实测值	123	126	130	126	0.433	---
			折算值	168	166	177	170	---	300
		氮氧化物	实测值	115	113	116	115	0.396	---
			折算值	157	149	158	155	---	300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值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8.60×10 ⁻⁶	---
			折算值	<0.0034	<0.0033	<0.0034	<0.0034	---	0.0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1		
	G5 DA002 排气筒进口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1×10 ³	3.49×10 ³	3.74×10 ³	3.61×10 ³	---	---	
		颗粒物	42.2	37.9	41.9	40.7	0.147	---	
		二氧化硫	127	131	136	131	0.473	---	
氮氧化物		121	118	120	120	0.43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汞及其化合物	0.0206	0.0247	0.0194	0.0216	7.80×10 ⁻⁵	---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 G1 颗粒物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G4 限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标准。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5年01月06日	颗粒物 (mg/m ³)	Q1 厂界上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Q2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Q3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Q4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2025年01月07日	颗粒物 (mg/m ³)	Q1 厂界上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0.168	1.0
		Q2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Q3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Q4 厂界下风向	<0.168	<0.168	<0.168	<0.168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颗粒物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4.6-7.0mg/m³，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DA02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2.1-7.9mg/m³，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166-180mg/m³，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147-158mg/m³，烟气黑度（级）<1，汞及其化合物<0.0034mg/m³。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168mg/m³；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Leq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2025 年 01 月 06 日	N1 厂界东南侧 (界外 1m)	56.4	47.6	52.5	昼间 ≤65 夜间 ≤55
	N2 厂界东北侧 (界外 1m)	57.7	48.1	51.8	
	N3 厂界西北侧 (界外 1m)	56.8	47.5	50.7	
	N4 厂界西南侧 (界外 1m)	56.2	47.9	51.5	
2025 年 01 月 07 日	N1 厂界东南侧 (界外 1m)	56.1	47.3	52.3	
	N2 厂界东北侧 (界外 1m)	57.2	47.9	50.9	
	N3 厂界西北侧 (界外 1m)	56.5	47.4	50.6	
	N4 厂界西南侧 (界外 1m)	56.9	46.9	51.2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 5m/s。				

在验收监测期间, 满足工况的条件下, 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1~57.7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7.3~48.1dB (A),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2025年 01月 06日	S1 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黄色、轻微异味、浑浊	黄色、轻微异味、浑浊	黄色、轻微异味、浑浊	黄色、轻微异味、浑浊	---	---
		pH值 (无量纲)	6.4	6.5	6.4	6.6	6.4~6.6	6~9
		悬浮物	113	119	127	104	116	400
		化学需氧量	203	216	194	173	19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4	70.2	68.3	67.2	68.8	300
		氨氮	28.0	23.0	28.6	26.2	26.4	45
2025年 01月 07日	S1 废水 排放口	样品性状	黄色、轻微异味、浑浊	黄色、轻微异味、浑浊	黄色、轻微异味、浑浊	黄色、轻微异味、浑浊	---	---
		pH值 (无量纲)	6.6	6.4	6.5	6.6	6.4~6.6	6~9
		悬浮物	138	122	115	131	126	400
		化学需氧量	185	233	246	220	22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2	72.5	69.4	73.7	71.7	300
		氨氮	24.7	26.3	24.4	23.6	24.8	45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级标准, 其他检测项目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 满足工况的条件下, 项目废水排放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泰宁县新创艺竹产业开发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4.6-7.0mg/m³,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DA02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2.1-7.9mg/m³,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166-180mg/m³,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147-158mg/m³,烟气黑度(级)<1,汞及其化合物<0.0034mg/m³。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在满足工况的条件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0.168mg/m³;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废水处理方式

本项目蒸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泰宁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况的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处置；废机油定期委托三明市盈新贸易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已经与三明市盈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6) 总量控制

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控制环境污染的主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计划的综合指标体系。

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执行《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监〔2007〕52 号文）和《“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总量调剂要求和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_{Cr}、氨氮、SO₂、NO_x。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计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再列入总量控制要求。

(7) 建议

- ①制定各类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

(8) 企业自主验收符合性分析

表 8-1 本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分析

序号	不得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情况	是否验收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合格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合格
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合格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未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合格

(9)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